

证券代码:300798

证券简称: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16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

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,892,203.04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盈余公积4,973,889.0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6,578,830.38元，减去本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,887,447.25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未分配利润533,609,697.09元。

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9,738,890.7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盈余公积4,973,889.0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,467,003.88元，减去本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20,887,447.25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4,344,558.34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本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,344,558.3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	派息 (元)	送红股 (股)	公积金转增股本 (股)
每 10 股	0.20	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,748,945 股为基数,向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,354,978.90 元。		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的原则,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,748,94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,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0 年-2022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

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合法、合规。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2.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3. 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